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梅市应急〔2019〕126号

签发人：温勇登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梅州市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讲话精神，以促进法治广东和法治梅州建设为宗旨，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和《梅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等文件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不发生爆炸、不发

生大火”的底线，严防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死群伤重大灾害和重大社会影响事件。建立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化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建立完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深化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有效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安全环境。现将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保障

为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明确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同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领导小组成员。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局党组重要议程，定期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大工作经费投入力度，保障工作顺利开展。重新整理修编了《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工作制度汇编》(梅市应急〔2019〕77号)，保证了我局依法行政、依规办事有了重要依据。

二、强化监管执法，提高执法水平

市县将应急管理部门纳入政府工作部门和行政执法机构，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制。根据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实行“双随机”和“四不两直”执法检查制度，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问题统筹开展“大检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执法检查，全市共检查企业 23091 家次，排查隐患 15089 项，其中重大隐患 80 项，均按时限落实整改，行政处罚 200 宗，处罚 380.74 万元。深

入推进全市应急系统执法信息化建设,建成我市非煤矿山尾矿库视频信息采集系统,录入企业 100 家;对接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接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实现执法设备、数据、流程、文书标准“四统一”和全程留痕管理。在《信用信息双公示》平台上公示行政许可 133 条、行政处罚 13 条,为 120 家行政处罚企业恢复信用,在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统计直报系统录入检查企业共 12802 家。进一步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倒逼责任落实。较大事故全部由市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深入调查,对丰顺县“1.3”、平远县“4.2”(非生产安全事故)2 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严肃追责,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人,行政处分 3 人,问责 5 家单位。挂牌督办 10 起造成 1-2 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深度调查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从严查处事故责任,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构建共建共治格局

一是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我市全面落实安委会双主任制度,实现市县镇三级双主任全覆盖,市委陈敏书记和市政府爱军市长共同担任市安委会主任。建立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的制度。今年来,共召开 3 次市委常委会议、11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市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批示指示 159 次,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82 次。印发《梅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意见》,细化市、县、镇三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

成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考核巡查和责任追究等情况，切实强化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与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全面落实各县（市、区）政府由同级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由班子排名第一的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二是压实行业部门责任。切实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制定《机构改革期间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梅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机构改革后，组织修订《梅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已完成了2轮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机制，统筹整合、科学设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指标，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大督查检查、定期通报、警示约谈力度，切实推动监管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机制，对今年丰顺县、平远县发生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由市政府挂牌督办，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对发生镇和负有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给予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三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在5110家重点企业建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及安全风险公告公示制度，推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实现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在市委党校举办全市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班，邀请省应急管理厅及省安科院专家授课，共培训170多人，提高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在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进安

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信用惩戒导向作用，促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四、夯实安全基础，提升应急救援水平

（一）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救援力量。充实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专业监管人员，切实保障监管执法力量。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构建覆盖城乡救援格局。出台《梅州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目前建设有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救援队伍和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共 85 支 3200 多人。其中，综合抢险救援队伍主要有军分区民兵、武警和消防 3 支队伍，共 900 多人；林业扑火队伍 16 支，共 500 多人；三防抢险队伍 8 支，共 300 多人；市级专门成立了专家组，建立了专家库，目前市级专家共 97 人。特别是加强矿山救护队、森林防灭火等专业队伍建设。经国家应急管理部综合考评，梅州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水平达到国家一级队伍标准。全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队伍达 2849 人（其中专业 218 人、半专业 2631 人）。同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规范 250 万元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专项资金使用。

（二）推进科技强安，提升本质安全。强化科技强安，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系统，积极筹建重点行业安全监管在线视频监控平台，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工作。全市共有 15 家石灰石地下矿山企业共投入 3000 万元，购置了 18 台新型凿岩台车和撬毛台车，19 家石灰石地下矿山使用机械装载，3 家金属地下矿山使用装载机（扒渣机），1 家地下矿山实现了智能排水。实现了地下矿山减员 46%、危险区域作业时间减少 20% 以上的目标，提升了地下矿山的本质安全。强力推进非煤矿山视频

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全市有 114 家持证矿山已完成视频信息采集前端设备建设，并入省平台。引导民爆企业提升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和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广东华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产能调整，多孔粒状胺油炸药生产线 14000 吨产能销爆拆除、乳化炸药 17000 吨产能扩能至 24000 吨，改善了产品质量，提升了本质安全水平。

（三）完善救援机制，提升应急能力。制定了市应管理部门与驻梅武警部队应急联动机制，建立了与梅州军分区、武警梅州支队“点对点”联络机制。制定梅州市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完善应对较大灾害工作机制，建立了队伍调动机制、物资调度机制和专家调用机制。同时，制订应急预案演练计划，针对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不同领域，结合季节性有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建筑施工、隧道施工、石油化工事故联合应急演练、森林火灾应急实战演练等市级专项应急演练 491 次。有效地提升了应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四）强化宣传培训，提升应急技能。

我市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在梅州电视台开设“应急之窗”栏目 34 期，利用邮政视频机开通“安全发展，你我同行”节目，在重要时段播放安全公益宣传知识近 5 万次。在地级以上市媒体发布应急管理新闻和提醒信息 130 篇。在梅州应急管理“南方+”等刊出 98 篇新闻稿件，通过“梅州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推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知识等 210 篇文章。在汛期、森林防火、安全生产月、重大节日等重点时段制作公益宣传广告 7 个，在梅州电视台累计播出近 500 次。精心组织策划开展全国

第 18 个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举办 7 场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5 万多份。举办 10 场安全风险管控巡回宣讲，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 237 场次，警示教育 66 场次，参与人员约 2.5 万人。加强了安全生产“七进”活动，推进全市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市县共建成 5 个安全文化主题公园，构建了应急大宣传格局。加大培训力度，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3423 人，其中培训合格持证 3542 人，大大提升了全民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技能。

五、加强普法教育，提高业务能力

（一）建立领导学法制度，扎实抓好学法工作。我局始终把抓好学法教育作为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的一项头等大事来抓，年初制定了年度学法工作计划，要求领导带头学法，有计划地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及通用法律知识。

（二）强化应急管理队伍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和培训。推动将应急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利用全国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提升安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质量，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干部参加国家应急管理部 12 期视频执法培训并组织了考试。按照分级培训的原则，定期举办执法监察人员法律法规培训，持续加强对执法人员的轮训、继续教育，确保执法监察新进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执法监察人员轮训率达到 50%以上。

（三）强化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切实提高履职素质和能力。在各类培训班中，我局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常识作为培训重要内容教授，促使

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掌握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提高法律法规素质和水平。健全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培训考试体系，加强了培训机构的管理，开展了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培训专项检查。加大培训力度，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3542 人，其中培训合格持证 3423 人，培训持证率为 88.6%。

六、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严把安全生产源头关

我局高度重视安全许可工作，坚持依法办事，严格把关，认真审查申报材料，认真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核查，确保许可质量，让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要求的企业依法持证经营，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企业，坚决不予许可。今年以来，我局共作出行政许可 2977 件，其中：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14 件，危险化学品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19 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件，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2 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件，特种作业操作证 2731 件。所有受理事项全部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审批办结，没有发生一起因服务不到位而耽搁业务的事件发生。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联系人：谢敏，电话：239822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校对人：谢敏

打印：02